

中卫市审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审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中卫市审计局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而编制，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www.nxzw.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 428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660；邮箱：zwssjjb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中卫市审计局始终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推进政府信息管理规范，优化完善信息公开平台，落实信息

公开制度，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在促进提高审计工作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政府中的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市审计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办法》的要求，以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渠道，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在保密相关规定许可范围内，紧紧围绕就业、养老、医疗、住房、易地搬迁、困难群众救助等群众关注的民生热点问题，履行审计职能，全面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将信息公开与审计业务深度融合，确保全年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有序、正常、有效运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局行政发文21条，在政府网站上发布信息43条，向中卫日报等媒体报刊推送审计工作动态73条，被采用12条。根据审计项目进展情况，在被审计单位张贴审计进点公告23项，在政府网站公开2021年度中卫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等11项审计结果，其中，公开部门（单位）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6项，专项审计调查等单项审计结果5项，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2年，本单位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根据市政府办公室统一部署，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和标准确认，按时完成本市审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公开标准目录编制以及向社会公布工作，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二是根据《条例》《规定》明确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结合标准化工作和审计工作实际，对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进行了重新梳理和查缺补漏，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三是结合《条例》《规定》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认真做好日常公文类信息产生源头的公开属性界定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目录信息发布等基础性工作，确保公开政府信息底数清晰。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中卫市审计局无独立的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均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一是充分发挥市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在预算决算信息、法治政府工作报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审计公开、政府开放日、部门文件、部门信息等多个栏目，根据情况变化不断优化公开栏目、丰富公开内容，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收集、采编、发布工作，提高政务信息发布质量和时效。二是安排专人负责“12345”综合服务热线、问政互动工作，每天登录平台浏览待办事项，及时落实回复，狠抓办理质量。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全面参与政务公开的工作格局，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五定方案”精细化管理和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审计业务相结合，做到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制度，实行专人问责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做到上网信息先审核再发布。三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各科室公开职责，压实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把搞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审计业务结合起来，为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2022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有待拓宽，形式较为单一。二是信息公开的保障力度不强，信息公开的内容不丰富。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一)在拓宽政务公开的渠道上下功夫。在做好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探索高效、生动、多元的信息宣传方式。按照工作实际，认真梳理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内

容，对审核后可以公开的审计项目及相关信息，予以及时公开，做到审计信息公开内容、范围的提质增面。

（二）在完善政务公开的机制上下功夫。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强化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通过压实责任制考核促政务工作提升，重点做好预决算信息、审计公开、工作信息动态的发布，更加方便公众查阅和获取审计信息，有效提升政务公开的规范性和质量。

（三）在强化政务公开的队伍上下功夫。加强理论学习教育，不断提高业务人员工作水平，健全工作机制，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专人负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今年以来，市审计局严格按照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制度，对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列明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时间、有效性等信息，实行问责机制，以审计业务为立足点，不断丰富发布内容，提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质量。二是优化调整政务公开目录，对政务公开清单目录进行了再梳理、再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审计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实现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公开。三是开展以“审采飞扬，计往开来”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了市直机关代表、

市民、被审计单位代表等参加，立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加大审计政策宣传力度，让群众了解审计、知晓审计、监督审计，增强群众对审计工作的认可度。

（二）2022 年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我局 2022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